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核查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 2、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 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 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核查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有助于扩大



公司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增加巨力索具结构件业务的承揽能力。

- 2、因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核查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欧洲公司、巨力索具美国公司、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巨力索具韩国公司、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五个境外全资子公司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在中国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公司全球 化战略,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 义。
- 2、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 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宜。

独立董事: 杜昌焘 朱保成 葛江河 刘旭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1日

